

112學年度院際盃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本校學生籃球運動，促進各學院情誼以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(後稱本處)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**113年5月13日至6月7日平日中午12時~14時、夜間18時~22時。(以賽程表為主)**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籃球場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以「院」為單位報名參賽，組隊方式、教練由各院自行決定，領隊由各院院長擔任。
 - (二)各院以一隊為限，每隊最多可報名25位，出賽登錄名單人數最多為12位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點選【[籃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 - (二)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26日(週五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**
 - (三)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- 七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：每隊報名費1500元整，**報名結束後，由體育事務處提供各院報名費金額，並請各院將報名費(現金)繳交至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收)**
- 八、抽籤會議：**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12時20分**於紹謨體育館SG245代表隊訓練室抽籤，請各隊派代表參加，未出席隊伍一律由本處代為抽籤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預賽分兩組，採單循環依戰績排定分組排名，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 - (二)四強賽時，勝隊晉級冠軍賽，敗隊並列第3名。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經查驗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- (二)**採用10分鐘四節停錶**，勝負決定視得分之多寡為勝隊。
 - (三)參賽隊伍請著統一的比賽服裝，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，大會不提供號碼衣借用，服裝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賽程表隊名在前(上)方之球隊，其球員休息區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，應著淺色球衣。
 - (四)每隊籃球專長體資生同時上場以3人為限，本校籃球代表隊隊員無同時上場人數限制。**
 - (五)各隊教練如檢錄未到或被裁判判技術犯規離場者，該隊該場次即被沒收比賽。**
 - (六)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該場以棄權論，該場比分以20:0計。
 - (七)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**
 - (八)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比賽前之疫情狀況另行公告，疫情嚴重時比賽可能會延期或取消。**
 - (九)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一、獎懲辦法：
 - (一)冠軍頒發獎盃、獎金**5,000**元及獎狀，亞軍及季軍頒發獎狀。冠軍獎盃會放置於各院指定場所，並於獎盃上刻上年度、冠軍隊隊名及所有隊職員姓名。
 - (二)凡參與院際盃籃球賽同學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1學分，獲獎隊伍同學可再獲得0.1學分(與其它校內競賽之微學分學程可累加至多2學分)。**
 - (三)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「學生」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**
 - (四)4強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二、申訴事項：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
 - (一)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技術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 - (三)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 - (四)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裁定之。
 - (五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- 十三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。

112學年度院際盃排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本校學生排球運動，促進各學院情誼以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**113年5月13日至6月7日平日中午12時~14時、夜間18時~22時。(以賽程表為主)**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紹謨體育館4樓排球場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以「院」為單位報名參賽，組隊方式、教練由各院自行決定，領隊由各院院長擔任。
 - (二)各院以一隊為限，每隊最多可報名25位。
 - (三)**出賽球員名單之規定：(重要！)**
 - 1、隊伍出賽人數為12位球員以下，自由球員人數為0~1位。
 - 2、隊伍出賽人數為13~16位球員者，自由球員人數需為2位(一般球員為11~14位)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點選【[排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 - (二)**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26日(週五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**
 - (三)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- 七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：每隊報名費1500元整。**報名結束後，由體育事務處提供各院報名費金額，並請各院將報名費(現金)繳交至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收)**
- 八、抽籤會議：**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12時30分於紹謨體育館SG245代表隊訓練室抽籤，請各隊派代表參加，未出席隊伍一律由本處代為抽籤。**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預賽分兩組，採單循環依戰績排定分組排名，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 - (二)四強賽時，勝隊晉級冠軍賽，敗隊並列第3名。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經查驗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- (二)比賽採五局三勝制，以先得25分並至少領先兩分為勝該局
 - (三)決勝局採15分制，以得15分並至少領先兩分為勝，決勝局一方得8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 - (四)參賽隊伍請著比賽服裝，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。
 - (五)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六)**每隊排球專長體資生同時上場以3人為限，本校排球代表隊隊員無同時上場人數限制。**
 - (八)**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**
 - (九)**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比賽前之疫情狀況另行公告，疫情嚴重時比賽可能會延期或取消。**
 - (十)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一、獎懲辦法：
 - (一)冠軍頒發獎盃、獎金**5,000元**及獎狀，亞軍及季軍頒發獎狀。冠軍獎盃會放置於各院指定場所，並於獎盃上刻上年度、冠軍隊隊名及所有隊職員姓名。
 - (二)**凡參與院際盃籃球賽「獲獎(前3名)」同學(以各隊報名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學分(與其它校內競賽之微學分學程可累加至多2學分)。**
 - (三)**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「學生」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**
 - (四)4強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二、申訴事項：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
 - (一)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 - (三)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 - (四)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 - (五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- 十三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。